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07日至2026年04月06日止。

第 8817691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0月23日

商 标

苏大强

申 请 人 苏州风雅咨询策划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石湖华城花园6幢404室（非独立住宅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电视文娱节目；音乐制作；歌曲创作；音像录制服务；艺术展览；画展服务；导游服务；体育野营服务；健身指导课程；武术训练